

证券代码：873492 证券简称：群业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会宁县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件开庭时间定为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青岛大仓防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姜振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淑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被告签订《加工承揽合同》，由原告为被告承揽安装 G-钢管内喷涂外浸塑生产设备，原告依约制作并安装至被告处，后被告自行拆除该设备，没有采取相

应措施造成设备毁坏，给原告造成极大的财产损失，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被告签订《加工承揽合同》，由原告为被告承揽安装 G-钢管内喷涂外浸塑生产设备，原告依约制作并安装至被告处，后被告自行拆除该设备，没有采取相应措施造成设备毁坏，给原告造成极大的财产损失。

- 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设备损失 228 万。
- 2、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件开庭时间定为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如果公司败诉将导致财务资金紧张，除此之外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会宁县人民法院传票；
- 3、会宁县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4）甘 0422 民初 834 号。

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